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8] 001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如附注十一、 5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21.59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对此款项计提了 2.34 亿元坏账准备。2018 年 4 月 2 日，盛运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晓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运环保公司全部股份给新苏集团，转让价格拟定为 13 元/股。2018 年 4 月 23 日，开晓胜签署承诺，“将转让盛运环保公司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开晓胜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开晓胜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开晓胜所持盛运环

保公司股份 180,738,400 股按协议转让价格 13 元/股计算并扣除转让税费、质押担保款项后，预计将获得 11.85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关联方占用资金，剩余的 9.74 亿元，开晓胜承诺由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

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做出合理的估值，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9.74 亿元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二）对外担保损失

如附注十一、6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担保 22.81 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 1 亿元，共计 23.81 亿元（其中：承担回购义务 7.40 亿元，保理业务 1.12 亿元，担保 15.29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2.28 亿元，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金额为 7.70 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盛运环保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债权人已起诉的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 2.28 亿元。开晓胜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剩余部分，先行赔付由于盛运环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借款 7.70 亿元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对实际发生担保损失后，开晓胜承诺的用于先行赔付由于上述担保对盛运环保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已逾期尚未发生诉讼的担保是否会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二、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一、7 所述，盛运环保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2018 年 4 月 23 日，控股股东开晓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

徽省分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长城公司为盛运环保提供企业重组综合金融服务，“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甲方将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业务等情况，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并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盛运环保与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协商、谈判。”该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盛运环保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局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21.59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已计提了 2.34 元坏账准备。根据盛运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开晓胜相关承诺，预计与新苏集团协议顺利履行后能够偿还关联方占用资金 11.85 亿元，剩余部分 9.74 亿元开晓胜承诺由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截止报告日，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外，开晓胜本人尚未完成对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做出全面清理、合理估值，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9.74 亿元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对外担保损失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担保 22.81 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 1 亿元，共计 23.81 亿元（其中：承担回购义务 7.40 亿元，保理业务 1.12 亿元，担保 15.27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2.28 亿元，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金额为 7.70 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盛运环保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债权人已起诉的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 2.28 亿元。开晓胜承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在偿还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剩余部分，先行赔付由于盛运环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针对盛运环保公司主要被担保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我们进行了实地走访，获取了财务资料，实地观察了生产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上述程序，我们了解到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但其是否能够足额偿还被担保债务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盛运环保已逾期尚未发生诉讼的担保是否会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并非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一，由于我们无法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做出合理地估值，目前尚无法判断没有偿债保障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9.74 亿元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继而无法确定其对盛运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二，由于截止本报告日已逾期未起诉的关联方担保金额 7.70 亿元可能存在的损失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在实际发生担保损失后，开晓胜承诺的用于先行赔付由于上述担保对盛运环保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其对盛运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五、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

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盛运环保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相应的改善措施。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盛运环保公司已在 2017 年财务报告中作充分披露，因此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盛运环保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益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